

关于(A 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

A 企业〔2019〕01 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有关规定，现将（A 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表）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

请予以备案。

附件：（A 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表）

A 单位或张三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2019 年 6 月 7 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填报指南

一、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是对申报文件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文本中所要求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二、申报单位和投资主体不完全一致的，应在文件中说明申报单位和投资主体之间的关系。比如，投资主体是 A、B、C，申报单位是 A，则在文件中简要说明“投资主体 A、B、C 协商一致后由 A 作为申报单位”，同时附具 A、B、C 对此协商一致的证明材料。又如，投资主体是中央企业 A 的子公司 a，申报单位是 A，则在文件中简要说明“投资主体 a 的母公司 A 作为申报单位”。

三、申报文件应当抄送投资主体注册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通过网络系统抄送）。